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(第一百四十六期)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杨细兵	362202*****1038	长安	长盛	4	0	0	低保家庭	低保家庭	本市户籍家庭第1档	租赁补贴	
	陈华英	360731*****4407		长盛								
	杨俊萱	360981*****1038		长盛								
	杨钰萱	360981*****1046		长盛								